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羅淑婷  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1204  
電子信箱：ting1218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3014061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0140615A00\_ATTCH1.pdf、0140615A00\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113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辦學績效評鑑  
實施計畫」及「臺南市113年度校長辦學績效評鑑學校應  
行注意事項」各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前以112年12月13日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21614818號函(諒達)，檢送本市113年度校長辦學績效評鑑資料表、校長辦學理念及發展願景、校長任期內特殊事蹟之表件。
- 二、有關校長辦學績效評鑑資料之準備，係涉整體校務，包括學校行政經營、教師教學領導、學生的學習與成長，及家長社區互動等4大評鑑面向，爰請符合連任資格校長之學校、或符合調任資格且校長有意調任之學校，依旨揭實施計畫第8點規定，準備之評鑑資料以校長就任現職學校最近一任期間之資料為原則。
- 三、上開評鑑資料請務於113年3月7日(星期四)前上傳至本市校長辦學績效評鑑平臺(<https://review.tn.edu.tw> /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



國民小學  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

裝

訂

線

